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16—007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2016年1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月12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通化东宝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并采取了有效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的使用，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特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第六节：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中第二条：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修订后内容如下：

第六节 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二、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通化东宝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收益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财务指标计算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于 2016 年 6 月末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本次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测基数按照 2015 年前三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 4/3 进行预测，为 47,518.30 万元，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在此预测基数上按照在此基础上选取增长率为 0%、10%、20%三种情形来预测 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3、本次发行价格为 22.61 元/股，对应发行数量为 46,040,690 股，该发行股数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假设公司 2015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与 2014 年度相同，并于 2016 年 5 月实施完毕；2016 年度股票期权授予和行权情况与 2015 年度相同，并于 2016 年 8 月实施完毕；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 104,098 万元，不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

6、在预测公司发行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股权激励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8、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等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额
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股）	1,135,831,101
本次发行总股本（股）	46,040,690

本次发行后总股本（万股）	1,181,871,791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2,435,095,346.98		
本期分红金额（元）	206,020,105.60		
本期股权激励行权数（股）	2,720,520		
本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元/股）	10.3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1,040,980,000		
假设：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475,183,019.56 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前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2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8%	18.55%	15.42%
假设：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即 522,701,321.52 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前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6	0.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8%	20.22%	16.83%
假设：2016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20%，即 570,219,623.47 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前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后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0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50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8%	21.85%	18.22%

从上述测算表可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有可能降低，但公司的净资产总额及每股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从投入到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预期经营业绩难以在短期内释放，如果在此期间公司的盈利没有大幅提高，股本规模及净资产规模的扩大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六）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规模将增加，导致每股收益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小幅下降的情况，为了填补股东即期回报，公司决定采取如下措施：

1、增强公司整体实力，为实现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未来，公司的战略目标是成为可为糖尿病病人提供一站式血糖监测及治疗服务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慢病管理平台。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了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的发展，符合股东利益。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现有“甘舒霖”、“镇脑宁”等主要品牌建设，积极拓展医疗诊断器械业务，开发新的服务项目，提升客户满意度，逐步形成公司糖尿病产业生态圈，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因此，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将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糖尿病检测产品市场，巩固区域地位，提升信息系统和大数据分析能力，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展

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3、加强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出了修订，并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在银行开立专项存储账户，专门用于存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做到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4、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公司自上交所主板上市后，实现了快速发展，过去几年的经营积累、市场开拓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综上所述，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高，预计实现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均会大幅增加，从而增加公司股东权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七）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所作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了《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详情如下：

“鉴于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拟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通化东宝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通化东宝即期回报被摊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人作为通化东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通化东宝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通化东宝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通化东宝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通化东宝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通化东宝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